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75,126,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513,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47,613,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836

獨家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2013年6月6日 (星期四) 或前後協商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6月11日 (星期二)。除另有宣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在本公司的同意下，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包銷商) 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包銷商) 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3年6月11日 (星期二) (香港時間) 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3年5月31日